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1. - 3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才 114 偵 17688 字第 8710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趙朝文 入出國及移民法案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7688 號入出國及移民法一案，
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
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才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王依婷 決行